

法治周刊

唐山查处一批非法排污企业

根据线索进行暗访 发现问题责成办理

本报讯 河北省唐山市环保局近期连续开展环境执法攻坚行动,处罚了一批违法排污的企业,关停了一批治理不达标的企业,取缔了一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企业。

开平: 无证酸洗厂被查处

唐山市开平区环保分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开平区开陡路印子沟区域有酸洗厂从事非法生产活动,执法人员立即赶赴现场进行查处。

检查发现,这家企业位于印子沟万邦煤业后门西侧200米处,主要生产设施有酸洗池、天车、燃煤锅炉、铁罐等。执法人员发现内盛液体的蓝色塑料桶若干,已洗毕的盘条若干。经核实,这家企业属于无证、无照私自生产的非法企业。对此,现场执法人员迅速联系开平区公安分局环安大队干警及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的技术人员赴现场取证。

目前,本案嫌疑人刘某某已被开平区公安分局执行10日行政拘留。开平区环保分局依法对企业涉嫌环境污染进行立案处罚,并立即联系秦皇岛市抚宁徐山口危险废物处理站对企业现场遗留的废酸进行处置。

古冶: 塑料颗粒厂被查

唐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前对群众举报的古冶区南范镇排各庄村的塑料颗粒厂污染问题进行核实。晚8时许,执法人员到达企业附近,发现这家企业位于排各庄村村委会东侧,正处于生产状态,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直排的烟气严重污染周边环境。

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企业没有办理任何环保审批手续,主要从事塑料颗粒生产,生产工艺为外购清洗后的废塑料进行融化后拉丝,冷却后切粒。另外,其冷却水通过下水道外排,古冶区环保局执法人员现场对外排水进行取样。

目前,古冶区公安分局环安大队正在依法对4名责任人进行调查处理。

丰润: 暗查发现多处问题

唐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前对群众举报的丰润九鼎国际化肥厂和丰润区高丽铺村华瑞水泥厂污染环境进行了暗查。

执法人员获悉,丰润久鼎国际化肥厂已被丰润区政府列为取缔拆除对象。在暗查时,这家企业已经全面停产,供电部门已经采取断电措施,企业正在生产设备的拆除与原料清理工作。执法人员现场就厂区及库房脏、乱、差问题责成企业迅速进行整改。

检查组随后又对丰润区高丽铺村华瑞水泥厂进行了突击检查。由于这家企业生产装备已被当地工信部门列入淘汰落后产能目录,现场检查时,当地网格化环境监管责任人正在监督企业拆除主体生产装备,但厂区内积存的物料未及时清运。

随后,唐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又对其他区域进行了暗查。暗查发现,丰润九鼎国际化肥厂西侧紧邻3家养殖场,养殖废水和畜禽粪便直接排入门口大坑和道路,臭气熏鼻。针对这个问题,丰润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任各庄镇网络责任人表示将立即责令养殖户做好整治工作,企业负责人表示尽快将倾倒在路边的养殖废水与畜禽粪便清理干净,并保证今后严格执行日产日清,采取一定的除臭措施。

执法人员在112国道两侧丰润电厂至大安乐庄村沿线巡查时发现,这一路段虽然进行了路面硬化,但是由于过往的重型运输车非常多,道路扬尘比较严重。唐山环保局建议当地有关部门引起重视,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减少道路扬尘现象。

暗查中,执法人员发现鑫祥汽贸公司的负责人随意将垃圾废品进行焚烧,产生了大量的黑烟。经过劝说,负责人主动扑灭了燃烧的垃圾堆。晚9时,唐山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银河路沿线进行巡查时发现,天柱钢铁公司门前有多家饭店在进行户外露天烧烤,且未采取任何的油烟净化措施;银河路天柱钢铁公司至唐钢北厂区沿线,道路破损程度大,扬尘严重;在距离银河路收费站北侧500米路西处有一大面积露天散料堆场,未采取任何防尘措施。目前,这些问题已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处理。

周迎久 赵丽辉

广西信发铝业被限产

环保设施未建先产,非法排放生产废水,氮氧化物严重超标

梁玉桥



企业私设排污管,长期把未经处理的生产废水直接外排。 广西环保监察总队供图

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因存在未完全建成环境保护配套设施就投入生产,非法排放废水,氮氧化物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近日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环保厅立案查处并限制生产。

目前,企业已停止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线及自备电站燃煤发电机组的生产,但锅炉脱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尚未完成。

广西自治区环保厅责令企业自备电厂限制生产1个月,在限制生产期内的生产负荷不得超过设计生产负荷的50%。

发现违法事实——

环保设施未完全建成就投入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长期直接外排,锅炉超标排放氮氧化物

今年3月7日,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广西自治区环保厅,组织百色市、靖西县环境保护局对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检查发现,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存在环保设施未完全建成就投入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长期直接外排,自备电厂锅炉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等问题。

广西自治区环保厅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对这家公司下发了整改通知,并责令其立即停止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线及自备电厂燃煤发电机组生产。在完成项目变更环评文件审批手续,并完善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建设前,不得恢复生产;在完成变更手续并具备验收条件后,应在法定期限内向自治区环保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通过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同时,广西自治区环保厅还责成百色市环保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形成案件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按照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进行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做好跟踪落实和监督检查。

内自治区环保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通过验收前不得投入正式生产。

同时,广西自治区环保厅还责成百色市环保局组织环境执法人员形成案件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按照新环保法及其配套办法进行处理,责令企业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做好跟踪落实和监督检查。

依法严肃查处——

针对两项环境违法行为分别立案调查,共处罚金12万元,责令加快脱硝设施建设

据百色市环保局相关负责人介绍,百色市环保局在接到自治区环保厅委托其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的函后,立即组成调查组对这家公司的负责人、安环部、自备电厂、氧化铝厂等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完成现场检查(勘查)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收集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相关材料,形成调查取证案卷,并上报自治区环保厅。

针对这家公司自备热电厂从投入运行以来,冷却水和锅炉冲渣水未按环评批复要求处理而是直接排放,和自备热电厂1号、2号锅炉未建设脱硝设施,造成氮氧化物超标排放的问题,靖西县环保局对这两项违法行为分别进行立案调查,各处罚款6万元,并责令企业将冷却水和锅炉冲渣水经有效处理符合要求后循环利用,加快建设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随后,企业履行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于5月6日交纳了12万元的罚款。

记者了解到,这家公司在接到《关于责令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通知》后,自行停止氧化铝和电解铝生产线及自备电站燃煤发电机组的生产,同时加快推进锅炉脱硝设施的建设和改造。

跟踪最新进展——

脱硝设施至今尚未建成,企业被责令限制生产1个月

如今,两个多月过去了,这家公司整改进展如何?

记者从广西自治区环保厅了解到,这家公司自备电厂的4台520t/h锅炉,至今仅有3号、4号锅炉配套建有脱硝设施,1号、2号锅炉尚未建设脱硝设施。

从2014年7月1日至今,这家公司氮氧化物小时均值浓度在278~

1249mg/m³之间,均超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氮氧化物100mg/m³的浓度限值。根据自治区环保厅印发的《2015年广西火电厂、水泥厂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企业自备电厂2015年氮氧化物允许排放量为1722吨。而截至2015年7月2日,这家公司自备电厂氮氧化物排放量已达1565吨,达到年允

许排放量的90%。

广西环保厅的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截至8月,其自备电厂2015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将超出年允许排放量。因此,自治区环保厅责令企业自备电厂限制生产1个月,在限制生产期内的生产负荷不得超过设计生产负荷的50%。

苏南地区环境执法分析会实打实交流经验

推动新环保法落地生根

本报记者闫艳

来自32个环保局的70多人把本来就不大的会议室挤得满满当当。虽然只是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的一场半年形势分析会,但32个环保局分管环境执法的局长和支(大)队长没有一人缺席。

截至目前,从推进会到形式分析会,苏南督查中心今年已经组织了3场,而会议的议题只有一个——推动新环保法在江苏落地生根。

交流发言不重样

“我来介绍一下,环境‘大信访’机制的建立与推行”,“我来介绍一下,小热电行业整合与电厂超低排放技术应用”,“我来介绍一下,化工园区废气整治与监控平台建设……”

记者发现,进行交流发言的并不是地级市环保局,而都是来自基层的县级市(区)环保局。每个人的发言内容都不一样,小到一个环境执法案件的查处和体会,大到环境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网格化监管,操作性很强,具有学习借鉴意义。

“在充分了解当地环境执法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给这9个市(区)布置了命题作文,内容涵盖新法施行、信访调处、重点行业整治、机构队伍建设、司法联动、秸秆禁烧等环境监管重点。”苏南督查中心主任单体华告诉记者,“不讲大而全的环境执法工作,就特色和亮点进行交流,这样更

具实践意义,才能让其他地区拿来就用,推动新环保法真正落地生根。”

在新环保法实施过程中,基层环境执法人员会遇到许多问题。这样的工作交流,使参会人员受益匪浅,甚至在会议结束后,参会人员还主动提问,互相取经。对于这样的会议,大家都希望能多举行,方便互相促进和学习。

正是有了这样实打实的学习交流,今年1~6月份,苏南地区已利用新环保法及配套办法累计办理各类案件313件,其中按日计罚39例,查封扣押100例,限产停产129例,行政拘留11例,司法联动34例,各类案件的办理数量和质量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三督一调保持高压

作为区域性的督查中心,苏南督查中心在帮助苏南四市不断提高环境执法水平的同时,紧扣环保工作的新要求,采用督政、稽查、后督查和区域协调的方式,使苏南地区的环境执法始终处于高压态势。

所谓督政,就是督查下级政府。根据环境保护部出台的《综合督查工作暂行办法》,要求各级环保部门,尤其是省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的监督检查。

“我们准备选取一个县级市试点综合督查。采取听汇报、调阅资料、

现场检查、走访调研、抽查信访举报问题等方式,详细了解核实情况,对不重视、不支持环境执法,违反产业政策,擅自降低环境准入门槛、突出环境问题久拖不决、环境质量不降反升、环境监管执法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开展督政约谈,推动落实政府责任。”单体华解释道。

稽查就是监督下级环保部门。苏南督查中心会选取1个地级市和2个县(市、区)开展稽查,将年度环境执法工作计划执行、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率、执行结案率、信息公开等情况列入稽查指标,对其环境执法目标执行情况和执法效能情况进行评价。

上半年,环境保护部、江苏省环保厅和苏南督查中心陆续向苏南各地交办了一批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内容和时间要求。为确保环境违法行为得到纠正,苏南督查中心将按照时间节点,对照督查通知书意见要求,逐家过堂检查,做到问题不整改不放过,案件不处理不放过,措施不到位不放过,全力推动突出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对跨地级市区域环境矛盾继续开展协调。继续完善前期探索形成的区域环保联防联控机制,放大区域协调效应,巩固流域断面达标成果,健全水质波动频发断面上下游联动溯源机制,完善废气跨界污染联合执法检查机制,牵头联席会议,定期举行协商,推动形成联合治污局面。

北京上半年立案千余起

处罚金额同比增长22.8%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北京市环保局获悉,今年1~5月份,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处罚环境违法行为1075起,处罚金额3338.51万元,同比分别增长7.1%和22.8%。

今年的环境联合执法周以餐饮和家具制造企业为检查重点,全市环保部门共检查各类污染单位(源)1289家,其中餐饮企业565家,占总数的43.8%;家具制造企业164家,占总数的12.7%。此外,还包括铸(锻)造企业、建筑工地等污染单位(源)560家。

期间,共查处环境违法行为82起,拟处罚金额共计227.5万元。其

中,大气类环境违法行为46起,占56.1%;建设项目类环境违法行为21起,占25.6%;固体废物类违法行为11起,占13.4%;其他违法行为4起,占4.9%。

据记者了解,今年1~5月份,北京市针对大气环境类违法行为立案处罚618起,处罚金额1517.13万元,分别占总数的57.5%和45.4%。

为贯彻落实新环保法,北京市查处环境违法企业47家,其中,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案件1起,按日计罚案件2起,查封生产设备案件共44起。

褚宏芳 李阳

淄博整治危险化学品运输

11家运输企业被处罚

本报讯 山东省淄博市日前在全市范围内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开展统一整治行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在整治行动中,淄博市对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为“零容忍”,将运输企业作为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替代原来的驾驶人,倒逼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行动还将查处的危化品运输车辆中,含有疲劳驾驶、酒后驾驶、超

载、超速达50%以上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车辆及时记录在重点车辆及驾驶人档案中,实行重点管控。

自行动开展以来,淄博市共查处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38起,其中超载15起、未配备押运员10起、私自改装加大罐体13起。目前,已处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11家,其中4家分别罚款5万元,另外7家分别罚款1万元,整治行动取得初步效果。 王文硕 徐伟

乌兰察布突击检查露天烧烤

对相关责任人实施5日行政拘留

本报讯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保局日前联合公安机关对“东北富贵烧烤海鲜排档”法人白某给予5日行政拘留,这是乌兰察布市首例环境违法行为为拘留案件,极大地震慑了环境违法者。

据记者了解,从今年5月中旬起,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环保局对全区烧烤店铺开展了集中排查、逐户登记、调查摸底,共摸排烧烤经营户45家。经现场检查,环保局对新体大街的23家没有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烧烤商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烧烤店使用无烟烧烤炉具,更换燃电、燃气等无烟烧烤设备;对8家

露天烧烤炉店的设备进行查封。目前已有1家完成整改并启封,另有22家正在进行整改。

针对“东北富贵烧烤海鲜排档”将环境执法人员粘贴的封条擅自撕毁的违法行为,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协助集宁区环保局依法将其移送公安机关。

集宁区公安局治安行动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对烧烤店法人白某给予5日行政拘留。

据悉,整治行动已初见成效,乌兰察布市环保局将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治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赵龙凤

隆回完善暗查机制强化监管

不查清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

本报讯 新环保法实施以来,湖南省隆回县环保局进一步完善暗查工作机制,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做到了“不查不放过、不查清不放过、不整改不放过、不处理不放过”。

企业主拒不执行停止排污决定,被公安机关拘留

隆回县环保局日前接到群众举报称,三阁司镇阳光村阮某开办的废旧轮胎炼油厂存在非法排污行为。经调查,企业没有安装任何污染防治设施,也未办理任何相关手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等污染物未经任何处理直接排放到空气中,对周围的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加工厂停止生产,并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

之后,隆回县环保局执法人员在对该企业进行督查时发现,其仍在进行废旧轮胎炼油加工,没有履行停止排污决定。因此,隆回县环保局将此案移交隆回县公安局。后经劝说,企业主阮某主动到县公安局投案。隆回县公

安机关依法对阮某处以7日行政拘留。

环保部门夜雨暗查,下令企业停产整改做好汛期防护

夜幕降临,一辆环境执法车“奔袭”百余公里后出现在位于隆回县小沙江镇金竹山村的海雅达石材厂附近,执法人员分成两组,分别对石材厂采矿区、生产区的废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石材厂采矿区沉淀池有废水外排现象。取证完毕后,执法人员不顾倾盆大雨,又迅速赶往小沙江镇国隆石材厂,发现这家企业的沉淀池因多日大雨已经饱和,应急沉淀池有废水外排现象,造成下游溪水呈乳白色。

这两家石材厂位于隆回县与溆浦县的交界地带,一旦有废水外排,可能造成跨境污染纠纷。为此,执法人员连夜对两家石材厂负责人进行了调询,要求两家石材厂停产整改,做好汛期的污染防治工作,防止因连续大雨导致废水外溢,造成污染事故。

刘立平 文萍 肖海东 郭伟军 张霖



河南省周口市环保局日前摧毁了位于市注冲沟附近的一家非法小炼油厂。针对“十五小”企业隐蔽性强、工艺简单、反弹快的特点,周口市环保局制定了鼓励举报措施,并定期对已关闭取缔的“十五小”进行拉网式排查。 罗景山 倪静媛